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工作，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2023 年紧扣《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68 号）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重点，推进政府信息高质量公开

（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牵引，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奋力在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上示范引领，及时公开建设先行区示范市和现代化美丽新永宁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进展成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新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要将起草说明、政策图解和正式文件同步提交审签，政策图解要在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网上发布；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并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

牵头股室：办公室

责任股室：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生态林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加强用地规划选址信息公开。不断优化规划布局，科学引领城市建设发展。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重大设计变更等信息公开。

责任股室：规划与耕保股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加强土地市场信息公开。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目标，保障项目用地，服务项目建设发展。持续抓好土地报批工作，在合理做好经济发展支撑的项目用地服务的同时，优先保障全县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用地，及时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公告、划拨用地结果，准确公开住宅用地信息、地价信息，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土地挂牌出让信息。

责任股室：用途管制与利用股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加强征地信息公开。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恢复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认真组织实施贺兰山东麓永宁县闽宁镇地区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时公开生态修复项目批准信息、招投标信息。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征地一书三（四）方案，增强公开实效。

责任股室：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五)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抓好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

责任股室：财务室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六) 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动态巡查责任制，强化执法监察工作力度，采取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等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谁执法，谁公开”原则，对破坏耕地、破坏湿地、破坏林带、采盗砂石资源等行为严厉打击，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公开执法流程、执法结果等。

责任股室：执法监察大队、执法监察室、林木检疫站、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规划与耕保股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七) 加强行政许可结果公开。加强林木采伐许可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县内树木采伐批复情况，公开批复地点、批复主体、批复数量等信息。

责任股室：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八) 做好应急安全信息公开。树立安全理念，抓好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火管理。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结合

我县地质灾害易发点和隐患点以及地质灾害分布现状，加强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全民防火、防灾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股室：防火办、执法监察大队、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提质效，持续强化政策解读

（一）推进重大政策精准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生态林场围绕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出台政策措施，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确保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撰写、同步审签，文件公开发布的同时将解读材料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牵头股室：办公室

责任股室：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生态林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持续做好“政策公开讲”品牌栏目建设。各股室、站所梳理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重点惠企惠民政策，撰写节目讲稿，在县融媒体中心录制播放专题节目，为企业、群众全方位宣传政策措施。解读内容以老百姓能看

得懂、听明白为标准，力求洁明了、通俗易懂，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牵头股室：办公室

责任股室：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拓渠道，不断拓展政民互动公众参与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按照“应入尽入”原则，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开率达到100%。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及其他方式征集到的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建议的情况。

牵头股室：办公室

责任股室：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加大便民政策咨询服务。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场要进一步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定期自查联系电话是否准确，严格杜绝以传真号或无人接听的空号代替公开的咨询

电话。办公室要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微博、人民网等渠道，积极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精准传达政策意图，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牵头股室：办公室

责任股室：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生态林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三）增强回应关切政民互动。持续优化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民互动和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公开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密切关注环境污染、资源破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务舆情，确保及时回应，有效应对。提高政务舆情回应针对性和权威性，重大政务舆情回应要实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多点联动，增强回应信息传播时效。

牵头股室：办公室

责任股室：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生态林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四）依法依规办理申请公开工作。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做好线上线下多渠道、全流程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内容审核，加强业务证据留痕工作。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

诉率。

牵头股室：办公室

责任股室：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生态林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五) 多样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业务实际和重点工作，举办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采取实地参观、现场考察、恳谈交流、问卷调查和意见反馈等形式开展一次“政府开放日”。活动过程中，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统一整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为民办实事”开放日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31号）要求，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报送结果（包括活动内容、现场图片等）”原则，常态化开展好“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

牵头股室：办公室

责任股室：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生态林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强保障，大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 规范执行公开制度。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要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

密审查标准，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集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

（二）强化公开平台管理。规范政府网站信息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健全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24小时读网，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坚持“三审三校”原则，以线下与线上、纸质与电子相结合方式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审查发布工作，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持续开展新媒体监管，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坚决执行《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严格底数管理，实行逐级备案，定期更新政务新媒体内容，做好上网审查工作，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三）切实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同时将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由办公室及时总结、归纳、提炼和报送政务公开新举措，新成效。